

山西大同大学专项经费资助

北朝研究

(第八辑)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山西大同大学云冈文化研究中心 编
大同平城北朝研究会



科学出版社

山西大同大学专项经费资助

北朝研究

(第八辑)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山西大同大学云冈文化研究中心 编
大同平城北朝研究会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北朝(含十六国与南朝)历史研究论文集,共收录17篇文章。分别从不同视角对该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进行了新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几年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

本书可供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等相关研究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朝研究.第八辑/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山西大同大学云冈文化研究中心,大同平城北朝研究会编.一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03-056153-4

I.①北… II.①中…②山…③大… III.①中国历史-北朝时代-文集
IV.①K239.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7782号

责任编辑:郝莎莎/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徐晓晨/封面设计:陈敬

封面题字:周谷城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12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8年8月第二次印刷 印张:14 1/2

字数:330 000

定价:1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北朝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楼 劲 冯 锋

副主任 翟大彤

编 委 李书吉 张鹤泉 张荣强 张 焯 张庆捷
杭 侃 尚永琪 章义和 戴卫红 马志强
刘殿祥

《北朝研究》编辑部

主 任 刘殿祥

主 编 马志强

副主编 何建国

编 辑 张月琴 邓星亮 张 玲 王志芳 胡婷婷
马伊超

目 录

北魏时期统军考·····	张鹤泉 (1)
北魏五等封君释褐等级问题探讨·····	刘 军 (16)
北魏汉族士人地方治理模式简论·····	杨 龙 (27)
北魏相州刺史考论·····	权玉峰 (39)
北周宗室的构成·····	武岑怡 (49)
蒲坂在前秦后秦时期的战略地位·····	黄寿成 (63)
后凉职官制度钩沉·····	贾小军 (74)
魏晋南北朝时期养嗣子的礼律规范·····	陶新华 (89)
《魏书》中元宗室养嗣子及相关法律略谈·····	马志强 (104)
造像记所见北朝佛教徒的义邑与斋会·····	邵正坤 (111)
关于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文及相关研究·····	周双林 (123)
北魏平城磨光黑亮瓦的源流·····	[韩] 金大珍 (128)
中国北齐随葬陶俑两大样式的形成及其意义·····	[日] 小林仁 (136)
北魏带具考·····	王雁卿 (166)
大同云波路北魏石椁墓相关问题·····	乔丽萍 张志忠 (181)
云冈石窟的分期——以《云冈石窟的考古学研究》为中心·····	徐小淑 (195)
吴官屯石窟 A 区后半区病害调查研究·····	孙 瑜 程潇仪 (206)

北魏时期统军考

张鹤泉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长春 130012)

北魏统军是孝文帝改革后开始设置的军事职官。当时国家设置统军,是要适应军事征讨和地方镇戍的需要。关于北魏统军的设置,严耕望、俞鹿年先生提及这一问题^①,但是,他们都没有做深入的讨论。因此,本文拟对北魏统军的设置、统军选任的条件和方式、统军的任职与将军号诸问题做一些考证,希望能够对北魏统军的特点的认识有所裨益。

一、统军的设置

北魏国家为了适应军事行动的需要,在对军队士兵的统领上,实行设置统军的做法。然而,统军这一职官的设置,并不是在北魏建国后,就开始设置的。细绎《魏书》中的记载,在孝文帝改革前,并没有见到有关统军设置的事例。实际上,在文献中,最早关于统军设置的有三条记载。《魏书》卷四二《韩秀传附韩务传》:

(韩务)初为中散,稍迁太子翊军校尉。时高祖南征,行梁州刺史杨灵珍谋叛。以务为统军,受都督李崇节度以讨灵珍。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中·南安王桢传附元英传》:

高祖南伐,英为梁汉别道都将。……英率骑一千,倍道赴救。未至,贼已退还。英恐其入城,别遣统军元拔以随其后,英徼其前,合击之,尽俘其众。

《魏故使持节平北将军恒州刺史行唐伯元使君墓志铭》:

(元龙)及大军南伐,师指义阳,复假君龙骧将军、大将军司马。……及鸾驾亲戎,问罪南服,鼓鞞之思,允属伊人,复以安远将军为右军统军,司马如故^②。

在这些记载中,都提到在北魏军队中出现统军设置,是在孝文帝率军南征之时。

① 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61、162页;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第577、578页。

②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5页。

关于孝文帝南征一事，在《魏书》中记载明确。《魏书》卷七下《孝文帝纪下》：“（太和十七年）车驾发京师南伐，步骑百余万。”这就是说，北魏国家开始设置统军的确切时间，应该为太和十七年。而在这一年，由孝文帝实行的一系列改革中，已经涉及官制。正如《魏书》卷一五《孝文帝纪下》：“（太和十七年）十有一月丁卯，迁七庙神主于新庙。乙亥，大定官品。”并且，还“远依往籍，近采时宜，作《职员令》二十一卷”^①。很显然，孝文帝实行的官制改革，使北魏国家的职官设置得到进一步的完善。由此来看，太和十七年，北魏国家开始在军队中设置统军，应该与孝文帝官制改革有很大的关系。那么，孝文帝为什么要在官制改革时设置统军？应该说，孝文帝是要通过设置统军，而使国家的军事征讨和镇戍体制更为合理。换言之，北魏国家设置统军，实际是与改善军事征讨和镇戍体制联系在一起的。

其实，在孝文帝改革前，也就是北魏前期，北魏国家在军事征讨和镇戍上，已经有严格的规定。从当时的军事征讨来看，不仅有皇帝亲征的制度，还有征讨军统帅和随军将领的设置以及征讨军队的调集制度。就北魏前期征讨军的统帅设置而言，国家的规定是明确的。《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乐陵王胡儿传》：“（拓跋思誉）高祖初，蠕蠕犯塞，以思誉为镇北大将军、北征大都将。”可见，北魏国家可以设置大都将来统帅征讨军。《魏书》卷五〇《尉元传》：“（尉元）征为使持节、侍中、都督南征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大都将，余官如故，总率诸军以讨之。”这里提到的都督南征诸军事，就是可以总领全军的征讨都督。不过，北魏国家为了加重征讨都督的地位，还要为它加上大都将的官称。在国家征讨军队统帅的设置上，除了大都将、征讨都督之外，设置最多的是都将。例如，闾大肥“神瑞中，为都将，讨越勒部于跋那山，大破之”^②。来大千“经略布置，甚得事宜。后吐京胡反，以大千为都将讨平之”^③。薛胤“除悬瓠镇将。萧贲遣将寇边，诏胤为都将，与穆亮等拒于淮上”^④。寇臻“高祖初，母忧未阕，以恒农大盗张烦等贼害良善，征为都将，与荆州刺史公孙初头等追捕之”^⑤。很明显，北魏国家设置都将统领征讨军队，应该是很经常的做法。北魏国家不仅设置都将直接统领征讨军队，而且，在皇帝亲征时也有都将的设置。例如，长孙石洛“世祖初，为羽林郎，稍迁散骑常侍。从征赫连昌，为都将”^⑥。薛瑾“真君元年，征还京师，除内都坐大官。五年，为都将，从驾北讨”^⑦。由此可见，

① 魏收：《魏书》卷七下《孝文帝纪下》，中华书局，1974年，第174页。

② 《魏书》卷三〇《闾大肥传》，第728页。

③ 《魏书》卷三〇《来大千传》，第725页。

④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第943页。

⑤ 《魏书》卷四二《寇赞传》，第948页。

⑥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第654页。

⑦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第942页。

虽然在皇帝亲征时，都将不能做征讨军队的统帅，可是，在征讨军队中的地位却是很高的。

北魏国家不仅为征讨军队设置总领全军的统帅，也设置受统帅统领的将领。《魏书》卷四四《薛野睹传》：“（太和）四年，徐州民桓和等叛逆，屯于五固。诏虎子为南征都副将，与尉元等讨平之。”《魏书》卷五〇《尉元传》：“（尉元）元又表曰：……臣欲自出击之，以运粮末接，又恐新民生变，遣子都将于沓千、刘龙驹等步骑五千，将往赴击。”这些记载中所说的都副将、子都将，实际都是能够受征讨军队统帅统领的军事官员。

由上述可见，北魏前期，北魏国家为了适应征讨作战的需要，为征讨军队设置了大都将、征讨都督、都将、都副将、子都将。这些官员都是军事官员。在这些官员中，征讨都督、大都将、都将可以作为征讨军队的统帅；都副将、子都将则是受征讨军统帅统领的军事将领。尽管这些职官在征讨军队所处的地位不同，可是，它们却有一致之处，即都是北魏国家为军事征讨专门设置的职官。这些职官的设置，具有不固定性。因为在征讨作战结束后，这些职官并不能连续任职，其中大多数都转任其他职官。

从北魏前期国家镇戍情况来看，要比征讨军队的职官设置复杂。在北魏国家所设的这类职官中，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军事和行政事务兼管的职官。北魏国家设置的都督诸军事、刺史、镇都大将、太守，都是这种性质的官员。其中镇都大将，正如《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称：“旧制：缘边皆置镇都大将，统兵备御，与刺史同。”另一类则属专门掌管军事镇戍的职官。这些职官主要有镇都将、镇都副将。例如，长孙敦“位北镇都将”^①。长孙陈“复出为北镇都将”^②。穆顗“出为北镇都将”^③。见于记载的还有平原镇都将^④、长安镇都将^⑤、东阳镇都将^⑥、西治都将^⑦、统万镇都将^⑧、柔玄镇都将^⑨。显然，在军镇中设置镇都将是很普遍的，而且，镇都还将还在军镇中掌管重要军事事务。镇都副将也是为军镇设置的军事官员。如王慧龙“真君元年，拜使持节、宁南将军、虎牢镇都副将”^⑩。只是镇都副将的地位要低于镇都将是。可以说，北魏前期，国家对掌管军镇镇戍的军事官员的设置是很完备的。

①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第645页。

②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第654页。

③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第675页。

④ 《魏书》卷三〇《吕洛拔传》，第732页。

⑤ 《魏书》卷三九《李宝传》，第891页。

⑥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第907页。

⑦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第923页。

⑧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第1113页。

⑨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第1629页。

⑩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第877页。

北魏前期，国家不仅重视军镇军事官员的设置，实际对都督区、州和郡也有专门军事官员的设置。《魏书》卷四五《裴骏传》：“（裴修）以妇父李欣事，出为张掖子都大将。张掖境接胡夷，前后数致寇掠，修明设烽侯，以方略御之。”北魏前期，张掖不是军镇，而是行政郡。这说明，在当时的郡中也有专管军事行动的官员。至于都督区、行政州中的专管军事的官员设置情况，由于记载缺乏，不易详考。不过，尚有一些线索可寻。《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诸部落大人之后，而皇始已来，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外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三世有令已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为族。”可见，孝文帝改革，为了定族姓，将北魏前期外任的副将、子都将视为与当时郡太守的地位相当。由此可以推断，这些副将、子都将除了可以为征讨军队设置外，似在都督区、行政州中，也应该有设置。由此来看，北魏前期，在国家不同的地方镇戍体制中，都有专门掌管军事的官员的设置。

北魏前期，国家为军事征讨和镇戍地方设置专门的军事官员的做法，当然要影响孝文帝的改革。从孝文帝改革后的国家军事征讨和镇戍体制来看，可以说，基本承袭了前期的规定，但孝文帝也对这种体制做了一些改变。在改革后的北魏国家组成的征讨军队的统帅中，除了有征讨都督、都将之外，还增加了新的职官。《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章武王太洛传附元融传》：“（元融）世宗初，复先爵，除骁骑将军。萧衍遣将寇逼淮阳，梁城陷没。诏融假节、征虏将军、别将南讨，大摧贼众，还复梁城。”又《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赵郡王干传附元谭传》：“（元谭）肃宗初，入为直阁将军。历太仆、宗正少卿，加冠军将军。元法僧外叛，诏谭为持节、假左将军、别将以讨之。”就是说，北魏国家可以在征讨军队中设置别将总领全军。至北魏后期，在当时国家征讨军队中，又增设了新的统帅。《魏书》卷九《明帝纪》：“（熙平元年）以吏部尚书李平为镇军大将军、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讨碣石诸军。”显然，李平是以行台的身份统率征讨军队的。他所任的行台，应该属于征讨行台。由此可见，孝文帝改革以后，与北魏前期相比，可以担任征讨军队统帅的职官明显增多了。

北魏国家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当然要对征讨军队统帅所统领的将领作必要的改变。实际上，孝文帝改革后，在征讨军队中设置统军，正是要适应征讨军队组成的变化状况。《魏书》卷三九《李宝传附李佐传》：“车驾征宛郢，复起（李）佐，假平远将军、统军。”又《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李焕传》：“（李焕）除辅国将军、梁州刺史。时武兴氏杨集起举兵作逆，令弟集义邀断白马戍。敕假焕平西将军，督别将石长乐、统军王佑等与军司苟金养俱讨之，大破集起军。”很明显，在这些征讨军队中设置的统军，都是受军队统帅指挥的将领。因此，可以说，征讨军队中的统军，正是隶属于军队统帅的僚佐官，因而，表现出明显的隶属性。而且，在征讨军队中，

统军的这种隶属性是没有选择的。也就是说，不同的征讨军统帅，都能够使统军成为所属将领。《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中·南安王桢传附元英传》：“寻诏英使持节、假镇南将军、都督征义阳诸军事，率众南讨。……衍将马仙琕率众万余，来掩英营。英命诸军伪北诱之，既至平地，统军傅永等三军击之，贼便奔退。……英勒诸将，随便分击，又破之，复斩贼将陈秀之。统军王买奴别破东岭之阵，斩首五百。”这里提到的统军傅永、王买奴，显然，都受征讨都督元英统辖。在《魏书》中所见受征讨都督统辖的统军还有韩务、高颢、杨众爱、汜洪雅、刘思祖、叔孙头、慕容拒。这种情况说明，在征讨都督任统帅的军队中，统军不仅是重要的僚佐，而且，在所属僚佐中还占有重要的地位。

北魏后期，在当时国家组成的征讨军队中，以征讨行台任统帅的情况明显增多。在以征讨行台为统帅的军队中，也有统军的设置。如李苗“为统军，与别将淳于诞俱出梁、益，隶行台魏子建”^①。这些隶属于行台的统军，当然要在行台的统领下领兵作战。可是，这些统军还需要登录征讨军将士的功勋。卢同奏说：“斩首成一阶已上，即令给券。一纸之上，当中大书起行台、统军位号，勋人甲乙。”^②这就是说，征讨军队将士所立的功勋，需要行台、统军共同签署，才能够被认定。由此可以看出，统军在征讨行台为统帅的军队中，是居于很特殊的位置。

在北魏国家组成的征讨军队中，也可以选派别将担任统帅。别将与统军一样，都是孝文帝改革后，才开始设置的军事官员。《北齐书》卷一九《匡狄回洛传》：“（匡狄回洛）初事尔朱荣为统军，预立庄帝，转为别将。”这说明，别将的地位要高于统军。由于别将与统军在等次上存在差异，所以，在国家组成的征讨军队中，二者所起处的地位也就不相同。《魏书》卷七〇《刘藻传》：“太和中，改镇为岐州，以藻为岐州刺史。转秦州刺史。……后车驾南伐，以藻为征虏将军，督统军高聪等四军为东道别将。”可见，刘藻在孝文帝亲征时，任东道别将，正是一路征讨军队的统帅。由刘藻的这种地位所决定，因而，他可以统领统军。也就是说，在以别将为统帅的征讨军队中，统军可以与别将建立隶属关系。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别将与统军具有隶属关系，只有在别将为统帅的征讨军队中，才能够体现出来。而在北魏国家正常设置的别将与统军，实际并没有这种关系。《魏书》卷六五《邢峦传》：“（邢峦）为使持节、都督东讨诸军事、安东将军，尚书如故。……峦遣统军樊鲁讨文玉，别将元恒攻固城，统军毕祖朽复破念等，兖州悉平。”说明在以征讨都督为统帅的征讨军队中，别将与统军一样，都是军队统帅的僚佐，要接受统帅的指令。这种情况说明，别将与统军设置的明显差别是，别将在需要时，可以被选派为征讨军队的统帅，而统

① 《魏书》卷七一《李苗传》，第1596页。

②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第1683页。

军只能在征讨军队中，作为隶属于军队统帅的僚佐。

孝文帝改革后，北魏国家组成征讨军队还沿袭了改革前的做法，继续选派都将做征讨军队的统帅。如宇文福“寻以高车叛，命加征北将军、北征都将，追讨之”^①。作为征讨军队统帅的都将也可以有僚佐的设置。《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中·南安王桢传附元英传》：“高祖南伐，英为梁汉别道都将。……英率骑一千，倍道赴救。未至，贼已退还。英恐其入城，别遣统军元拔以随其后，英徼其前，合击之，尽俘其众。”可见，在孝文帝亲征时，元英以别将的身份被任命为一路征讨军队的统帅。显然，在他所统领的军队中，可以设置统军作为隶属的僚佐。

此外，北魏国家还能够使国家禁卫军的将领直接统帅征讨军队。《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世宗以大眼为武卫将军、假平南将军、持节，都督统军曹敬、郗虬、樊鲁等诸军，讨茂先等，大破之，斩衍辅国将军王花、龙骧将军申天化，俘馘七千有余。”杨大眼所任武卫将军，正是北魏国家禁卫军将领。显然，在他统帅的征讨军队中，也可以设置受他管辖的统军。

综上所述，孝文帝改革后，北魏国家设置专掌军事的统军，并使这些统军成为国家组成的征讨军队中的重要将领。北魏国家以为征讨军队设置统军，主要是保证征讨军队统帅对僚佐官的需要。因为孝文帝改革后征讨军队的统帅体制发生的较大的变化，征讨军队的统帅可以是征讨都督、征讨行台、都将、别将以及禁卫军的将领，因而，要保证征讨军队在组成上的稳定，也就需要有比较固定的僚佐官系统。北魏国家为征讨军队设置统军，正是要使僚佐官系统可以有比较稳定的构成。因此，可以说，北魏国家设置统军，也就将征讨军队的僚佐官的设置更为制度化。

孝文帝改革后，北魏国家不仅改进军事征讨制度，而且，还使地方镇戍制度也不断完善。这种镇戍制度包括都督诸军事的设置和刺史领兵制度的完善。北魏国家不仅进一步加强地方长官在镇戍中的主导作用，并且，还设置隶属于地方长官的专门军事属官。在这些专门的军事属官中就有统军。

其实，当时统军的设置与都督诸军事和刺史都有关系。就北魏的都督诸军事的设置而言，在前《职员令》中有都督三州诸军事、都督府州诸军事。他们的职责是掌管三州或一州以上的军事防卫，因此，也就需要有军事僚佐的设置。《北齐书》卷二〇《薛脩义传》：“（薛脩义）正光末，天下兵起，颢为征西将军，都督华、幽、东秦诸军事，兼左仆射、西道行台，以脩义为统军。”薛脩义所任统军，当然是受都督诸军事管辖的僚佐。都督诸军事管辖的统军还可以由其他僚佐兼任。《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傅竖眼）寻假镇军将军、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诸军事。萧衍遣其北梁州长史锡休儒、司马鱼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十军，率众三万，入寇直城。竖眼遣

^①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第1000、1001页。

敬绍总众赴之，倍道而进，至直城，而贼袭据直口。敬绍以贼断归路，督兼统军高彻、吴和等与贼决战，大破之。”可见，虽然高彻、吴和都为统军，可是，因为他们还有其他的都督诸军事僚佐官的身份，所以，也就特别称为“兼统军”。应该说，都督诸军事所辖这些统军，是统领都督区军队的重要将领，所以，在负责都督区的防卫上所处的地位是不能忽视的。

从北魏国家所设刺史来看，他们一般都领有将军号。特别是孝文帝改革后，刺史所领将军号的品级序列更明确。实际上，当时刺史加领将军号成为领兵和设置军府和僚佐的标志。由于刺史加领将军号，因此，其僚佐分为州府僚佐和军府僚佐。由于统军为军事官员，所以，应该与军府有关。严耕望先生就将北魏统军划为军府僚属^①。以史实证之，严氏看法不误。《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太和）二十一年，车驾南伐，显宗为右军府长史，征虏将军、统军。”可见，韩显宗所任统军，正是由右将军府长史兼任的。由于统军为军府僚佐，所以，对刺史管辖的行政州的防卫起到重要作用。例如，元嵩“转安南将军、扬州刺史。萧衍湘州刺史杨公则率众二万，屯军洛口，姜庆真领卒五千，据于首陂；又遣其左军将军骞小眼，军主何天祚、张俊兴等率众七千，攻围陆城。嵩乃遣统军封迈、王会等步骑八千讨之”^②。李崇“出除散骑常侍、征南将军、扬州刺史。……萧衍霍州司马田休等率众寇建安，崇遣统军李神击走之”^③。傅竖眼“为右将军、益州刺史，……又遣统军傅昙表等大破衍宁朔将军王光昭于阴平”^④。很明显，统军作为刺史军府的僚佐，是协助刺史镇戍州区重要依靠。然而，还要说明的是，孝文帝改革后，将大部分军镇改为行政州。可是，在北部缘边还设置军镇。在军镇长官所统领的僚佐中，还有统军的设置。《周书》卷二七《常善传》：“（常安成）魏正光末，茹茹寇边，以统军从镇将慕容胜与战，大破之。”说明统军也是协助军镇长官负责镇戍的重要军事属官。

总之，北魏统军是在孝文帝改革后开始设置的。在当时国家组成的征讨军队中，要设置统军协助征讨军队统帅统率军队，实际它是隶属这些统帅的重要僚佐官。在由都督诸军事、州刺史、军镇长官构成的镇戍体制中，也有统军的设置。所设的统军，正是这些镇戍长官的僚佐。由于这些统军专门负责军事行动，所以，在地方的镇戍中，自然负有不可忽视的职责。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577、578页。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附元嵩传》，第487页。

③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第1470页。

④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第1559页。

二、统军选任的条件和方式

（一）选任统军的条件

北魏统军是国家为军事征讨和镇戍地方而设置的军事官员。北魏国家对这种军事官员的选任是有条件的。统计北魏国家选任统军相关记载，可以担任统军者的身份，实际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一类为担当职官者。《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延伯传》：“（源延伯）初为司空参军事。时南秦民吴富反叛，诏以河间王琛为都督，延伯叔父子恭为军司。延伯为统军，随子恭西讨，战必先锋。”就是说，在源延伯被选任统军前，曾担任司空参军事。应该说，北魏国家从现任职官中选任统军，并不是特例，而是经常采用的做法。统计《魏书》《北齐书》《周书》中的记载，被选拔为统军的职官有：太子翊军校尉、司徒行参军、尚书郎、员外散骑常侍、录事参军、步兵校尉、治书侍御史、羽林监、建德太守、第一领民酋长、卫府都督、奉朝请。在这些被选任为统军的官员中，其品级是高低不同的。《魏书》卷五五《刘芳传》：“（刘思祖）高祖末入朝，历羽林监，梁、沛二郡太守，员外常侍。屡为统军南征，累著功捷。”这里提到的员外常侍，即为员外散骑常侍。后《职员令》规定为五品。这应该是被选为统军的品级最高的现任官员。而被选任统军的品级最低的官员为奉朝请。例如，崔融为“奉朝请。尚书令高肇出讨巴蜀，引为统军。”^①侯植“正光中，起家奉朝请。寻而天下丧乱，群盗蜂起，植乃散家财，率募勇敢讨贼。以功拜统军，迁清河郡守”^②。奉朝请，在后《职员令》规定为从七品。不过，需要提到的是，出任统军的第一领民酋长、卫府都督，与以上有品级规定的官员不同。《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叱列平）袭第一领民酋长，临江伯。孝昌末，拔陵反叛，茹茹余众入寇马邑，平以统军属。”北魏末年，领民酋长之职已经成为虚号。直到北齐时，才被定为比视官^③。《周书》卷二九《高琳传》：“（高琳）魏正光初，起家卫府都督。从元天将讨邢杲，破梁将军沈庆之，以功转统军。”所谓卫府都督，也就是卫将军府都督。严耕望先生将其划为与统军一类的军府僚佐^④。因此，以这种身份出任统军，也就被视为转任。实际上，这两种职官的共同点，就是都没有列入前、后《职员令》中，因此，是没有品级规定的官员。这些情况说明，北魏国家从现任职官中选任统军，并不注重官员的品

①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第1275页。

② 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侯植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505页。

③ 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第330页。

④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577、578页。

级。此外，北魏国家将任职官员以从五品为界限，分为特权官员和一般官员。可是，北魏国家选任的统军既有从五品以上的官员，也有从五品以下的官员。这就是说，北魏国家规定的区分官员层次的从五品界限，在选任统军时，一般是不受这一界限约束的。

二类为曾任职官，但被废黜官职者。《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宇文福）寻以高车叛，命加征北将军、北征都将，追讨之。军败被黜。景明初，乃起拜平远将军、南征统军。”就是说，北魏国家对被废黜官职者，可以通过任命为统军而被重新启用。应该说，这种做法并不是特例，《魏书》中记载的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例如，李佐“坐徙瀛州为民。车驾征宛邺，复起佐，假平远将军、统军”^①。崔游“坐徙秦州，久而得还。大将军高肇西征，引为统军”^②。裴仲规“弃官奔赴，以违制免。久之，中山王英征义阳，引为统军，奏复本资”^③。由此可见，被废黜官员，也是北魏国家选任统军的重要来源。正因如此，一些被废黜官员重新被叙用，担任统军也就成为他们重返官界的重要途径。

三类为无任官经历者。《魏书》卷四四《伊戡传》：“（伊盆生）初为统军，累有战功，遂为名将。”《魏书》卷五六《郑羲传》：“（尚）壮健有将略。屡为统军，东西征讨。”这两条记载中提到的伊盆生、尚壮都没有担任过职官，可是，他们都被选为统军。这说明，北魏国家并不限制从无任官经历者中实行选任的做法。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伊盆生为代人勋臣之后。孝文帝定族姓之后，当为鲜卑大族。而郑尚则为汉族著姓郑氏家族成员。这就是说，北魏国家从无任官经历者中选任统军，在开始时，是注意门第的。可是，由于北魏正光、孝昌年间变乱之后，战事频仍，因此，对统领军队的统军的需求也就随之增多，所以，也就放松了选任统军在门第上的限制。在选任条件上，更看重的是，实际作战的能力。例如，胡小虎“少有武气。正光末，为统军于晋寿”^④。庾狄回洛“少有武力，仪貌魁伟。初事尔朱荣为统军”^⑤。范舍乐“有武艺，筋力绝人。魏末，从崔暹、李崇等征讨有功，授统军”^⑥。这说明，北魏末年，国家从无任官经历者选任统军，应该是将军事素质置于首位的。当时国家所以采取这种做法，当然是为了适应战争频频发生的形势的需要。

上述情况说明，北魏国家在选任统军时，是注意被选任者的身份，所以，也就是需要从现任官员和有任官经历者中选择适合的人员。选任统军的这种做法，正是取决

① 《魏书》卷三九《李宝传附李佐传》，第894页。

②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第1276页。

③ 《魏书》卷六九《裴延俊传》，第1533页。

④ 《魏书》卷八七《节义·胡小虎传》，第1895页。

⑤ 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庾狄回洛传》，中华书局，1972年，第254页。

⑥ 《北齐书》卷二〇《慕容俨传附范舍乐传》，第282页。

于北魏国家的官本位体制。可是，统军又是专门的军事官员，需要具有统军作战的能力，所以，北魏国家又不对担任统军者的任官经历做严格的限定。也就是说，可以在无任官经历者中选拔统军。这正是由统军为军事僚佐官的特征所决定的。因为统军的这种特征，就使北魏国家将受选者的军事素质置于首位，至于受选者的身份则只是次要因素。

（二）选任统军的方式

北魏国家设置统军，一是要使统军作为征讨军队统帅的僚佐；二是要作为镇戍地方长官的僚佐。由于统军的这种僚佐官的性质，也就决定了国家在任命统军时采取的方式。《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延伯传》：“（源）延伯，初为司空参军事。时南秦民吴富反叛，诏以河间王琛为都督，延伯叔父子恭为军司，延伯为统军，随子恭西讨，战必先锋。”这说明，北魏国家任命征讨军的统军与征讨都督一样，都是通过诏令直接任命的。在北魏镇戍体制中的统军也是如此。严耕望先生认为，府佐则须中央任命^①。统军作为地方军府僚佐的一种，自然也是要由中央任命的。所以在《魏书》中有北魏皇帝下诏，以李苗“为统军”^②及以傅永“为统军”^③的记载。这些情况说明，北魏国家任命统军，采取下诏的方式，正是一种常规的制度。

除此之外，北魏国家在对镇戍军府统军的任命上，并不只限于采取诏令的方式。《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摸传》：“（崔祖螭）粗武有气力。刺史元罗板为兼统军，率众讨海贼。”这里提到的“板”，即是板授，也就是不需皇帝敕令，而能够代皇帝任命。北魏国家以这种方式任命统军，也是重要的做法。《周书》卷二八《权景宣传》：“魏正光末，贼帅宿勤明达围逼幽州，刺史毕晖补（郭）贤统军，与之拒守。”《周书》卷一一《叱罗协传》：“及魏末，六镇搔扰，客于冀州。冀州为葛荣所围，刺史以（叱罗）协为统军，委以守御。”《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正光末，破六汗拔陵围夏州，刺史源子雍婴城固守，以（赵）贵为统军救之。”这些记载中提到的刺史对统军的任命，实际都是板授。虽然这种板授表现为刺史代表皇帝行事，实际刺史的意志在统军的任命上，所起到的作用却是很重要的。

不过，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统军是军事征讨军队统帅和镇戍地方长官的僚佐，所以，在任命统军上，是需要这些统帅和长官表达他们的意见的。《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崔）游坐徙秦州，久而得还。大将军高肇西征，引为统军。”这里所说的“引为统军”，并不是军事统帅对统军的任命，而是向国家荐举合适的统军人选。对镇戍地方的长官来说，实际也有荐举统军的权力。《魏书》卷五八《扬播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153页。

② 《魏书》卷七一《李苗传》，第1596页。

③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第1552页。

传》：“（杨侃）释褐太尉、汝南王悦骑兵参军。扬州刺史长孙稚请为录事参军。萧衍豫州刺史，裴邃治合肥城，规相掩袭。……邃后竟袭寿春，入罗城而退。遂列营于黎浆、梁城，日夕钞掠，稚乃奏侃为统军。”这就是说，刺史荐举担任统军的人选，是任命统军的重要环节。就被举荐为统军的身份而言，这些被举荐者大多数是统帅和长官的僚佐。《魏书》卷五七《高祐传》：“（高颢）出为冀州别驾，未之任，属刺史元愉据州反，世宗遣尚书李平为都督，率众讨之。平以颢彼州领袖，乃引为录事参军，仍领统军，军机取舍，多与参决。”可见，高颢被荐举为统军，正是因为他具有录事参军的身份。可以说，当时人对选任统军的举荐环节是很重视的。正如袁翻上书说：“愚谓自今已后，荆、扬、徐、豫、梁、益诸蕃，及所统郡县、府佐、统军至于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举所知，必选其才，不拘阶级。”^①因此，可以明确，这种荐举的做法，是北魏国家选任有才能者担任统军的重要保证。

北魏国家除了通过正常的程序选拔统军之外，还实行一些特殊的做法。《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时高祖自代将南伐，令尚书李冲典选征官，（杨）大眼征求焉。……未几，迁为统军。”《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韦孝宽）弱冠，属萧宝夤作乱关右，乃诣阙，请为军前驱。朝廷嘉之，即拜统军。”很显然，杨大眼、韦孝宽都是通过自荐而被选为统军的。不过，这种自荐的方式，只是为了应付战争的需要才实行的，因而，并不是固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尽管统军属于征讨军队统帅和镇戍长官的军事僚佐官，可是，对它最终的任命却是通过皇帝的诏令和皇帝授权的板授实现的。这表明，北魏国家对统军的任命已经形成固定的程序，以此保证统军的任职具有合法性。北魏国家为了保证能够选拔合适的人员担任统军，因此，也赋予征讨军统帅和地方镇戍长官具有荐举统军的权力。但这种荐举权只是选拔统军的一个环节，并不能最后决定统军的任职。由于北魏国家对统军的选拔形成严格、完备的制度，所以，也就使选拔出的统军能够在征讨作战和镇戍防卫上，发挥出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统军的任职与将军号

北魏国家实行的官本位体制，包括将军制度。但是，北魏国家所设的将军已经虚化。因此《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淳于）诞不愿先受荣爵，乃固让实官，止参戎号。”也就是说，将军号只是象征等级地位的戎号。为了体现任职官员的荣誉，北魏国家多为他们加授将军号。但北魏国家为官员加授将军号，主要限于主官，除了特殊情况，很少为僚佐官加授将军号。然而，北魏国家对所设的统军，则与

^①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第1539页。

一般的情况既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方面。就相同方面而言，主要表现在为镇戍地方而设置的统军上。实际这类统军都属于军府僚佐。严耕望先生将统军划为都将系统的僚佐。既然如此，所以统军也就与军府诸曹类僚佐一样，一般都不加授将军号。统计《魏书》《北齐书》和《周书》记载，担任统军没有加授将军号的有源延伯、韩务、伊益生、刘思祖、郑尚、高颢、崔融、崔游、杨侃、裴仲规、傅永、傅竖眼、裴承祖、淳于诞、奚康生、杨大眼、尔朱度律、胡小虎、匡狄回洛、张保洛、叱列平、牒舍乐、范舍乐、宇文泰、叱罗协、贺拔度拔、侯莫陈顺、梁椿、郭贤、高琳、侯植、韦孝宽、李穆，共33人。在这些无将军号的统军中，大部分都为军府僚佐。如叱罗协“六镇搔扰，客于冀州。冀州为葛荣所围，刺史以协为统军，委以守御”^①。当然，其中还有一些统军不属于军府僚佐，而是征讨军队统帅的僚佐。如韩务“为统军，受都督李崇节度以讨灵珍”^②，也没有加授将军号。这说明，北魏国家对作为征讨军队统帅的僚佐，也实行不加授将军号的做法。不过，应该指出的是，这只是比较特殊的情况。因为北魏国家对征讨军队中的统军与将军号的关系上，采取了与军府统军不相同的做法。

实际上，北魏国家对大多数征讨军队中的统军实行了加授将军号的措施。《魏故使持节都督河凉二州诸军事卫大将军河州刺史宁国伯乞伏君墓志》：“君讳宝，字菩萨，金城郡榆中县人也。……蕞尔西戎，蠢焉东向，侵袭关塞，摇荡边居。帝乃赫怒，言思薄罚。便为统军，假号宁朔。”^③墓志铭中所说的宁朔，就是宁朔将军。这就是说，因乞伏宝担任了统军，也就为他加授了宁朔将军号。为任统军者加授将军号的情况，也见之于文献记载。如《魏书》卷七〇《傅永传》：“中山王英之征义阳，（傅）永为宁朔将军、统军，当长围遏其南门。”当然，这些领有将军号的统军，都是征讨军队统帅的僚佐。例如，房敬宝“奉朝请、征北中兵参军、北征统军、宁远将军，每有战功”^④。宇文福“景明初，乃起拜平远将军、南征统军”^⑤。而且，在征讨作战中，立有军功而晋升为统军者，也可以加授将军号。如贺拔胜“以功拜统军，加伏波将军”^⑥。这些情况说明，北魏国家为了使参与征讨作战的统军在战争中尽力作战，需要通过为他们加授将军号来加重他们的地位。正因如此，北魏国家为参与征讨作战的统军，不仅可以为他们加授正式的将军号，还可以假授将军号。《魏书》卷三九《李宝传附李佐传》：“车驾征宛邺，复起佐，假平远将军、统军。”《魏书》卷

①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附叱罗协传》，第177页。

② 《魏书》卷四二《韩秀传附韩务传》，第953页。

③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04页。

④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第972页。

⑤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第1001页。

⑥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6页。